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文件

党（院）办发〔2024〕7号

忻州师范学院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师生员工相协调，全面提升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

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2025 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分管安全的副校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部、武装保卫部、基建部、项目公司负责人

成 员：其他单位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保卫部

办公室主任：武装保卫部部长

三、工作重点

1.实施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各单位、项目公司要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对所属人员使用电动车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和统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动态详，严禁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进入学校。

2.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后勤管理部要对既有电动自行车数量，摸清充电需求，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及时完成充电设施建设。

3.强化新建教师实训大楼电动自行车停放用地规划。基建部要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

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

4.加强校园建筑架空层使用管理。校园内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基建部、资产管部、后勤管理部、武装保卫部、项目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5.落实电动车充电运维管理责任。后勤管理部引进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时要充分征求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单位意见,与运营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6.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单位、项目公司要积极营造安全工作“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动员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对“进楼入门”“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特别对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各单位、项目公司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7.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各单位、项目公司要充分利用校园橱窗、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以及班会、微信群、钉

钉群等，面向广大师生和教职工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室等内容的宣传，曝光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师生积极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自觉做维护校园安全的遵规守纪者。

8.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培训。各单位、项目公司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意识。

四、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6 月 22 日前）。各单位、项目公司要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深挖细挖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摸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充电端口数量，摸清校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各单位、项目公司认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信息统计表》（见附件），并报后勤管理部、武装保卫部（同时报送电子版）。因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动态变化，请各单位、项目公司每半月进行一次排查统计，并将变化情况报武装保卫部、后勤管理部备案（同时报

送电子版)。

(三) 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各单位、项目公司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单位、项目公司积极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项目公司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限期解决，不留死角。

(二) 强化隐患治理。各单位、项目公司要切实按照“全覆盖、重实效”的要求，对校园进行全覆盖、地毯式的排查，并抓好整改环节，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项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前按要求上报《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信息统计表》。自2024

年 6 月起每月 23 日前报送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武装保卫部李 宇，电话：15834282933，崇学楼 B505

后勤管理部康利平，电话：18003505715，后勤综合楼 315

2024 年 6 月 20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